

股票简称：佐力药业

股票代码：30018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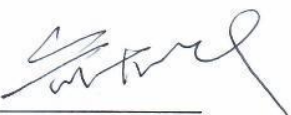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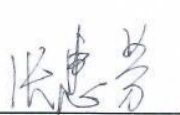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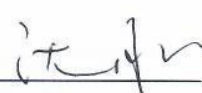
俞有强



张惠芬




冯国富



沈月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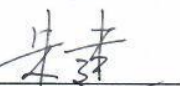
郑学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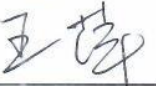
王建军



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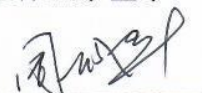


朱建



王萍

全体监事签字：



周城华



谈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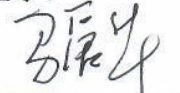


姚利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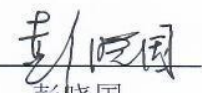
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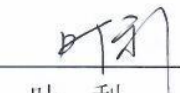
马爱华



陈建



彭晓国



叶利

浙江佐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521003316  
2022年11月28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俞有强	张惠芬	冯国富
沈月红	郑学根	王建军
 潘斌	朱建	王萍

全体监事签字：

周城华	谈欣	姚利明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涛	陈建	彭晓国
叶利	马爱华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5210028  
2022年10月28日



# 目 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8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	2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1
验资机构声明 .....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3
一、备查文件 .....	33
二、查阅地点 .....	33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佐力药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佐力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4日出具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110号），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佐力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909,999,997.47元。

2022年11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号），截至2022年11月24日，佐力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92,762,4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999,997.4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9,272.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140,724.5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2,762,4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05,378,237.58元。

###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6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8.65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91,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8.65 元/股，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762,48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8.6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8.65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3 倍。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999,997.4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59,272.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8,140,724.58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发行股数为 92,762,4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999,997.4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王可方	9.81	9,174,311	89,999,990.91	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81	3,058,103	29,999,990.43	6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	9.81	3,058,102	29,999,980.6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10,458,703	102,599,876.43	6
5	UBS AG	9.81	8,562,691	83,999,998.71	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3,058,102	29,999,980.62	6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1	15,290,519	149,999,991.39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10,621,810	104,199,956.10	6
9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81	4,077,471	39,999,990.51	6
10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81	3,160,040	30,999,992.4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22,242,635	218,200,249.35	6
合计			<b>92,762,487</b>	<b>909,999,997.47</b>	-

## （六）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02 名（未剔除重复）。前述 102 名投资者包括：①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32 名投资者；②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0 家，其他投资者 1 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2 年 11 月 3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审核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

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鹿驰（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宽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李天虹
5	钱小妹
6	田万彪
7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	陆伟民
9	张奇智
10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易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共向116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主体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2年11月17日9:00-12:00，在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6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21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核查，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后最终出资方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方的情形，其申购报价被认定为无效。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均为有效申购。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王可方	11.00	9,000	是	是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50	3,000	是	是
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	3,000	是	是
4	钱小妹	9.45	20,000	是	是
5	张奇智	8.99	3,000	是	是
6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	3,000	是	是
		9.86	3,100		
		8.66	3,200		
7	李炯	9.28	5,000	是	是
8	UBS AG	10.80	4,200	是	是
		10.24	8,400		
		9.80	11,4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0	3,500	是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	10,420	不适用	是
		9.39	14,387.50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	3,000	是	是
1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53	3,000	是	是
13	北京易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3,000	是	是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9.53	3,000	是	是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4	3,000	不适用	是
16	陆伟民	8.75	3,000	是	是
17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	9.53	3,000	是	是

	品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	8,600	不适用	是
19	李天虹	9.39	3,000	是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7	19,200	不适用	是
		9.81	25,485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9	3,150	不适用	是
		10.26	10,260		
		9.79	15,940		
2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1	4,000	是	是
23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1	4,000	是	否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	5,000	是	是
		9.51	10,300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10.28	3,000	是	是
		9.58	5,000		
		9.11	6,000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	15,000	是	是

### 3、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1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王可方	9.81	9,174,311	89,999,990.91	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81	3,058,103	29,999,990.43	6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9.81	3,058,102	29,999,980.6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10,458,703	102,599,876.43	6
5	UBS AG	9.81	8,562,691	83,999,998.71	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3,058,102	29,999,980.62	6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	15,290,519	149,999,991.39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10,621,810	104,199,956.10	6
9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	9.81	4,077,471	39,999,990.51	6

	(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1	3,160,040	30,999,992.4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22,242,635	218,200,249.35	6
合计			<b>92,762,487</b>	<b>909,999,997.47</b>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王可方

姓名	王可方
----	-----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3*****
获配数量	9,174,31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45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DP3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58,10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江苏银行-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证券-江苏银行-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2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注册资本	185555.555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获配数量	3,058,10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458,70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5、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8,562,69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获配数量	3,058,10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7、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290,51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621,81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9、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8YP3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077,47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10、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8 室-2
法定代表人	肖雷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77364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60,04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242,63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

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王可方为个人投资者，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般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0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1 个社保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社保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3 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 1 个社保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和社保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4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佐力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其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佐力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王可方	普通投资者，C5 级	是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级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 (五)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 刘源、刘伟石

项目协办人: 黄世瑾

其他项目人员: 崔敏捷、王丰、贺涛、吴樟城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黄夕晖、梁铭明

**（三）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8、12  
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人员：严海锋、李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129,890,463	21.34
2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96,821	5.14
3	彭涛	境内自然人	13,529,796	2.22
4	王可方	境内自然人	12,243,000	2.0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0,198,280	1.68
6	郭品洁	境内自然人	8,650,000	1.42
7	董弘宇	境内自然人	7,171,591	1.18
8	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5,081,572	0.83
9	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企业	4,957,956	0.81
10	UBS AG	境外法人	4,079,526	0.67
合计			<b>227,099,005</b>	<b>37.3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129,890,463	18.52
2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96,821	4.46
3	王可方	境内自然人	21,417,311	3.05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6,314,487	2.33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企业	15,290,519	2.18
6	彭涛	境内自然人	13,529,796	1.93

7	UBS AG	境外法人	12,642,217	1.80
8	郭品洁	境内自然人	8,650,000	1.23
9	董弘宇	境内自然人	7,171,591	1.02
1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盘京闻恒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07,771	0.97
合计			<b>263,010,976</b>	<b>37.50</b>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2,762,4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俞有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因此，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丰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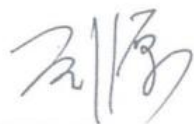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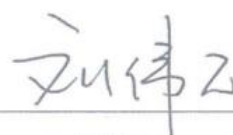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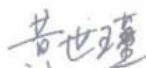


刘源



刘伟石

项目协办人：



黄世瑾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11月28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夕晖

张皓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夕晖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锋严  
印海

  
李睿  
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8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1月 28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电话：0572-8281383

传真：0572-8281246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